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現行各部會之畜牧業補助措施 及協助資源介紹

環保署

107年4月

# 大綱

- 壹、補助型計畫分工
- 貳、環保署補助計畫簡介
- 參、農委會補助計畫簡介
- 肆、經濟部補助計畫簡介
- 伍、各部會優惠貸款



# 壹、補助型計畫分工

全國

7,468家

5,442,381頭

5,000頭以上

129家，1,279,706頭  
(1.7%) (23.51%)

2,000頭至4,999頭

342家，1,005,243頭  
(4.49%) (18.47%)

2,000頭以下(不含)

7,138家，3,157,432頭  
(93.81%) (58.02%)

行政院農委會

- 105-108年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未到位）
- 106-109年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
  - 推動養豬綠能發電
    - 以5,000頭以上為優先，1,500頭以上次之
    - 總經費9億9,675萬元
    - 目標為109年達成250萬頭豬

行政院環保署

-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



# 貳、環保署補助計畫簡介

## -政策目標與執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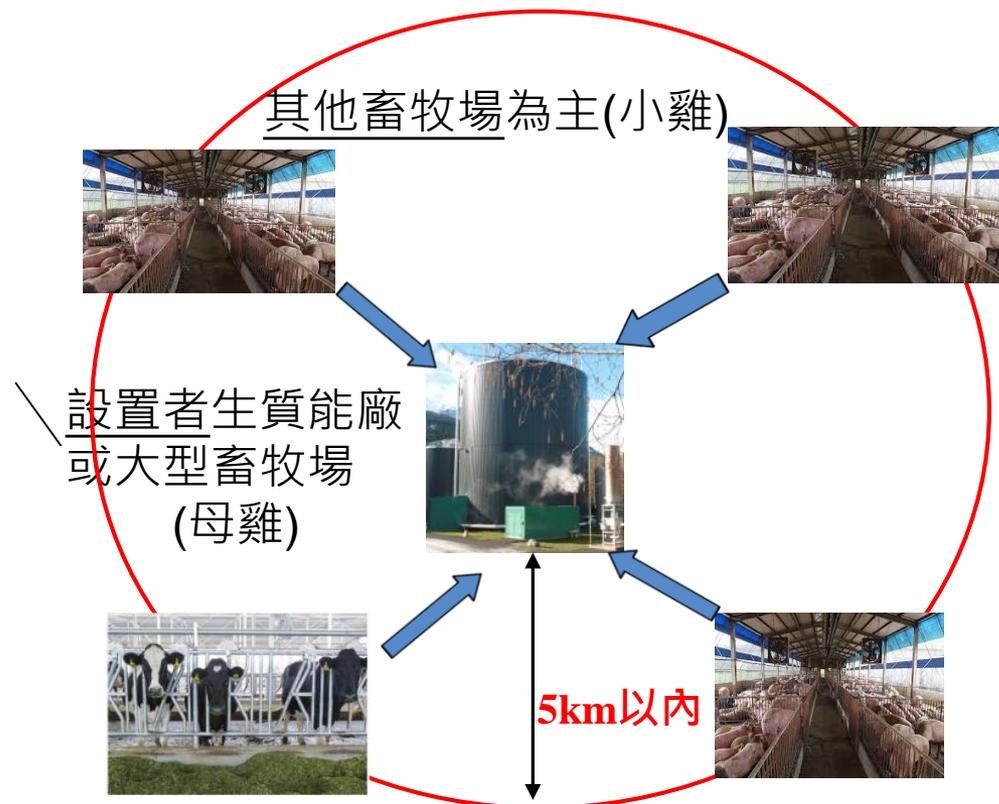
### • 政策目標

- 改善河川污染
- 清淨鄉村空氣品質
- 循環經濟回收氮肥

- 設置資源化設備集運處理畜牧糞尿之畜牧業、技術業、機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 執行策略

- 補助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協助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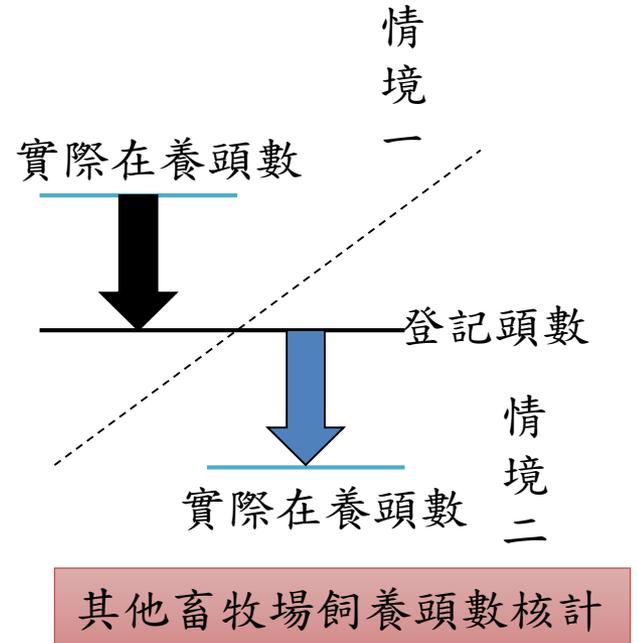


辦理母雞帶小雞方案



# 貳、環保署補助計畫簡介

## -對象與規模



# 貳、環保署補助計畫簡介

## -地方政府向本署申請補助之原則及程序

### 運用原則

- 設置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所需之集運車輛、管線、收集槽、防疫牆或相關設施。
- 設置厭氧發酵、沼氣純化、沼氣發電設施。
- 設置沼液沼渣資源利用所需之處理設施及其他設施，例如廢水處理、快速堆肥、汽化爐、飼養黑水虻、蚯蚓、藻類等設施。
- 設置資源利用所需施灌車輛、管線、農地貯存槽或相關設施。
- 其他經本署同意補助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有關之設施。

### 申請程序：應檢具下列文件

-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及地方政府審查意見
- 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申請補助經費明細及地方政府或設置者共同編列之配合款來源及明細
-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 貳、環保署補助計畫簡介

## —經費核定原則

依資源利用比率、本署經費額度及環境改善必要性、急迫性

### 應符合規定

- 依資源利用比率、本署經費額度及環境改善必要性、急迫性核定之
- 至少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豬隻200頭或牛隻50頭以上之糞尿
- 糞尿厭氧發酵及發電設備應屬新品
  - 要點生效後購置或
  - 要點生效前取得經濟部核定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後購置
- 畜牧糞尿貯存與輸送
  - 應加蓋或密閉之貯槽貯存或沉澱濃縮
  - 場內以管線密閉輸送
- 厭氧發酵應連續或定期排出沼液沼渣
- 下列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合計比率達全量之75%
  - 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個案再利用
  - 沼液沼渣或再經曝氣處理後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作為水資源回收使用
  - 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資源化處理量。

# 貳、環保署補助計畫簡介

## -補助基準

基準如表1及表2(每增加收集豬隻200頭或牛隻50頭糞尿規模，補助一百萬元)。

在畜牧場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設置所在之畜牧場頭數不納入補助計算。混合收集時，依豬隻、牛隻頭數分別計算，並加總其案件金額

計畫經費由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經費共同支應

- 分攤比率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比率表(如表3)辦理；地方政府配合經費由地方政府與設置者協商分攤



# 貳、環保署補助計畫簡介

## - 案件金額

表1 收集鄰近飼養豬隻頭數補助金額

頭數	案件金額(萬元)
200~399	100
400~599	200
600~799	300
800~999	400
1,000~1,199	500
1,200~1,399	600
1,400~1,599	700
1,600~1,799	800
1,800~1,999	900
2,000~2,199	1,000
∫	∫
9,000~9,199	4,500
9,200~9,399	4,600
9,400~9,599	4,700
9,600~9,799	4,800
9,800~9,999	4,900
10,000以上	(畜牧場豬隻頭數/200，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x100萬元

表2 收集鄰近飼養牛隻頭數補助金額

頭數	案件金額(萬元)
50~99	100
100~149	200
150~199	300
200~249	400
250~299	500
300~349	600
350~399	700
400~449	800
450~499	900
500~549	1,000
∫	∫
2,250~2,299	4,500
2,300~2,349	4,600
2,350~2,399	4,700
2,400~2,449	4,800
2,450~2,499	4,900
2,500以上	(畜牧場牛隻頭數/50，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x100萬元。

# 貳、環保署補助計畫簡介

## -地方政府配合比率

表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比率表

財力分級	直轄市及縣(市)別	配合比率(%)
第二級	新北市	45
	桃園市	45
	臺中市	45
第三級	臺南市	40
	高雄市	40
	新竹縣	40
	基隆市	40
	新竹市	40
	嘉義市	40
	金門縣	40

財力分級	直轄市及縣(市)別	配合比率(%)
第四級	宜蘭縣	35
	彰化縣	35
	南投縣	35
	雲林縣	35
第五級	苗栗縣	30
	嘉義縣	30
	屏東縣	30
	臺東縣	30
	花蓮縣	30
	澎湖縣	30
	連江縣	30



# 貳、環保署補助計畫簡介

## -地方政府與設置者簽訂契約書內容

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設置、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及資源化利用之計畫及執行期程

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之數量

補（捐）助款之撥付、經費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作業

契約之中止與解除事由、違約處理

### 設置者應承諾事項

- 非經同意，不得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或契約項目內之防疫牆、其他畜牧場貯存槽等轉讓、拆除或遷移
- 非經同意，契約項目內之施灌車或集運車不得轉讓
- 應於每年1月10日前編訂前1年度運轉年報
- 有未實際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者，設置者應另覓畜牧場糞尿替代
-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環保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 貳、環保署補助計畫簡介

## -補助機制

地方政府受理設置者提出資料進行審查

環保署受理地方政府申請進行審查

核定補助

核定後三個月內地方政府與設置者簽訂契約

地方政府依執行進度各達20%和60%時，分別檢具文件申請環保署核撥第一及二期款

設置者完成設置設備、集運處理並資源利用後檢具文件申請地方政府查驗

查驗通過

地方政府檢具文件申請環保署核撥第三期款

竣工後5年內於每年2月底前將執行成效報本署備查

- ✓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
- ✓ 地方政府審查意見
- ✓ 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申請補助經費明細及配合款來源
- ✓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 第一、二期款共同項目
- ✓ 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
- ✓ 補助金額核撥申請書
- ✓ 經費支用表及分攤表
- ✓ 補助金額領據
- ✓ 計畫執行進度佐證資料
- 第一期款應另附
- ✓ 契約書副本

- ✓ 受補助地方政府補助費納入預算證明書
- ✓ 補助金額核撥申請書
- ✓ 經費支用表及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 ✓ 補助經費領據
- ✓ 地方政府查驗報告、資源化設備竣工報告

- ✓ 受託處理總頭數不得低於核定補助計畫內容。竣工後每年2月底提供運轉年報
- ✓ 非經本署同意，設備不得轉讓遷移
- ✓ 本署得派員查核設備運轉情形。

- ✓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及支出分攤表。
- ✓ 竣工報告
- ✓ 放流水排入水體同意文件影本。
- ✓ 符合核定計畫之資源利用量及比率
- ✓ 至遲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助經費請領

# 貳、環保署補助計畫簡介

## -預定期程

- 107年3月13日已將修正補助計畫下達地方政府，已受理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辦理核定補助事宜，各補助案件至遲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撥款事宜。



# 參、農委會補助計畫簡介

## -105至108年度「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 及再利用計畫」

- 經費：規劃每年經費約1.51億元，105年度實際核列4,878.6萬元，106年度概算亦為4,878.6萬元
- 將「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之工作列為六大工作內容之一
- 預期績效指標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加強畜牧場 節能及沼氣 利用	累計降低畜牧溫室氣體排放量	萬公噸 CO <sub>2</sub> 當量	0.44	0.88	1.32	1.76
	累計沼氣發電量	萬瓩	50	100	150	200
	示範補助畜牧場節省電費	百萬元	1.3	1.3	1.3	1.3



# 參、農委會補助計畫簡介

## -106-109年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

- 工作內容：將「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列為八大工作內容之一
- 計畫分工：105至108年度「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之「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工作與本計畫「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有關，為避免資源重置，本計畫「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之標的養豬場以飼養豬隻規模達1,500頭以上者
- 預期績效指標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四)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	具綠能及沼氣發電設施養豬場之在養豬隻總頭數	累計萬頭	100	145	200	250



# 參、農委會補助計畫簡介

## -106-109年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續1)

### • 前後期計畫整併說明

項目	前期計畫	後期計畫
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vs. 本計畫「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		
獎勵或輔導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設施	有；105年原規劃5場，因經費不足，未予辦理	有；全期預計輔導550場
獎勵或輔導畜牧場設置沼氣利用設施	有；105年原規劃75場，因經費未到位，僅辦理9場	有；全期預計輔導180場
獎勵或輔導養豬場設置或修繕厭氣發酵槽	有；105年原規劃75場，因經費未到位，僅辦理27場	有；全期預計輔導275場
獎勵或輔導養豬場設置沼氣純化設施	無	有；全期預計輔導400場
具綠能及沼氣發電設施養豬場之在養豬隻總頭數	無	有；全期預計可達250萬頭

# 參、農委會補助計畫簡介

## -106-109年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續2)

### • 分年執行策略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106年	107-108年	109年
(四)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	示範推廣	輔導養豬5,000頭以上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設施。	輔導養豬2,000頭以上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設施。	輔導養豬1,500頭以上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設施。
		輔導養豬場設置沼氣利用設施。		
		輔導養豬場設置或修繕厭氧發酵槽。		
		輔導養豬5,000頭以上養豬場設置沼氣純化設施。	輔導養豬2,000頭以上養豬場設置沼氣純化設施。	輔導養豬1,500頭以上養豬場設置沼氣純化設施。
	現場輔導	運用專家輔導團隊赴養豬場實地指導	-	-

# 參、農委會補助計畫簡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場沼氣發電獎勵 及補助作業要點

### 獎勵及補助對象

- 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或已領有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建場中，且有意願利用沼氣發電之養豬場。
- 以飼養5千頭以上，且有售電者為優先，2千至4,999頭者次之。

### 獎勵及補助項目、額度

- 獎勵符合前點資格之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每頭75元，另補助設置高床設施、雨廢水分流系統、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 依本要點設置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且與臺灣電力公司等電業並聯售電者，另給予售電獎勵每場30萬元

本要點奉核定自106年2月7日起實施，申請期限至106年10月31日止(107年度修正補助要點預計4月中旬公告)

# 參、農委會補助計畫簡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場沼氣發電獎勵及補助作業要點(續)

### 獎勵及補助項目、額度(續)

- 另補助非公司組織經營之養豬場，提升其沼氣產生效率及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如下表(分為5級)，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或購置費用50%為上限

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	獎勵、補助項目	獎勵、補助上限(萬元)	獎勵、補助總額上限(萬元/場)
2千~4,999頭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	30	170
	高床設施	75	
	雨廢水分流系統	10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75	
5千~9,999頭	略		270
1萬~14,999頭	略		385
15,000頭以上	略		500
15,000頭以上，受託處理	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	175	600
	高床設施	150	
	雨廢水分流系統	35	
	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275	

# 肆、經濟部補助計畫簡介

## 一、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補助對象及條件

-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設置之沼氣發電系統，其沼氣純化設施及沼氣發電機組符合下列條件，且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者，得給予補助

### 補助項目及補助款額度

-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補助款額度以發電機組裝置容量核計，每瓩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上限；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之百分之五十。

# 肆、經濟部補助計畫簡介

## 一、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續1)

### 申請機關與設置者契約簽訂

- 申請機關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內容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且該發電系統應配合示範運行，並提出等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補助金額度之保證金

### 補助計畫之執行

- 受補助機關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內容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包括系統建造及電力併聯作業，並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款；逾期未申請撥付者，視為放棄補助

# 肆、經濟部補助計畫簡介

## 一、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續2)

### • 已核定案件

案號	受補助機關	合作廠商	計畫名稱	核准日期(計畫書同意備查)	核定發電裝置容量(kW)	目前進度
10201	彰化縣政府	漢寶畜牧場	彰化縣漢寶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暨沼氣發	102年7月9日	195	已完成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結報、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核撥。自105年起進入示範運行期。
10204	屏東縣政府	中央畜牧場	麟洛鄉中央畜牧場沼氣發電系統建置及推	102年7月9日	195	已完成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結報、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核撥。自106年起進入示範運行期。
10301	屏東縣政府	台糖公司畜殖	屏東縣103年度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沼氣發	103年12月15日	65	已完成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一期款核撥。發電機組試車中。
10402	雲林縣政府	全民畜牧場	雲林縣104年度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及推廣計	105年1月22日	495	已完成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一期款核撥。發電機組建置中。
10501	嘉義縣政府	張林素梅牧場	105年度嘉義縣張林素梅牧場二場沼氣發電	-	130	計畫已通過審查，受補助機關正進行計畫書修正。
10502	嘉義縣政府	聖福牧場	105年度嘉義縣聖福牧場沼氣發電系統建置	-	225	計畫已通過審查，受補助機關正進行計畫書修正。
10503	台南市政府	台灣傳鑫公司	台南市105年度沼氣發電系統建置及推廣計	-	260	計畫已通過審查，受補助機關正進行計畫書修正。



# 伍、各部會優惠貸款

名稱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
主管機關	環保署	農業金融局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適用對象	購買空氣污染防制、空氣品質改善、兼具減少空氣污染之高效率節能等設備	欲購置使用沼氣農業相關設施之 1. 農民 2. 農民團體 3. 農企業	與再生能源系統相關之： 1. 國內出口商 2. 國外進口商 3. 本國整廠整案工程服務業 4. 國外業主
貸款額度	同一企業總額度不可超過5000萬	每一借款人最高不可超過3000萬，有特殊情形報經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1. 每案以10億為限 2. 同一申請人累積額度以20億為限 3. 同一關係企業以30億為限
信用保證	信保基金，最高可貸九成	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最高可貸九成	-
利率	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625%機動計息為上限	1. 農民1.04% 2. 農企業1.26%	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按OECD公告之商業參考利率(CIRRs)或六個月期LIBOR利率為基礎加碼固定或機動計息，加碼後之利率以六個月期LIBOR利率加碼3%為上限
貸款期限	最長5年	最長10年	最長不得超過15年，得給予合理寬限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